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9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之駕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駕駛」為被告之一，並聲請就事故當日上開車輛值勤人員函詢被告林章慶即鑫信億實業（下稱被告鑫信億實業）。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依原告聲請而發函後，被告鑫信億實業迄未回覆。又經本院向警方調取相關事故處理資料，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年7月8日函覆稱因事故地點在私人土地內，非屬道路範圍之侵權損害事故，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僅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車主之年籍資料供參等語。是經上開調查後，仍無從知悉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駕駛」為何人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起訴欠缺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與法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所列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駕駛」之姓名及住居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張肇嘉